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廖政暉
電 話：04-37061352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5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學校供餐使用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相關事項，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4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110154號書函辦理。

二、教育部上開來函，略以：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103)年4月16日召開研商「不鏽鋼食用容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會議」紀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7月1日FDA食字第1039012917號書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年7月22日經標一字第10300562160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管理，說明如下：

1、不鏽鋼類食品容器，需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包括不得有因品質不良而有鏽蝕或變色、纖維剝落等情事。由於不鏽鋼係屬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致溶出有害物質之虞。不鏽鋼材料另應符合上開衛生標準中之「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金屬」規定，包括材質試驗「鉛10%以下」及「銻5%以下」之規定。

- 2、不鏽鋼雖有不同元素含量百分比之種類區分，仍不至於因不同元素含量而影響其正常使用上之衛生安全。該署為保障消費者選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權益，鼓勵業者標示產品完整資訊、減少消費者疑慮對產業之衝擊，業於本年5月20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於產品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
 - 3、該署業於102年8月9日FDA食字第1024000618號函建議各機關於採購不鏽鋼材質食品容器具時，於契約中明訂鋼材種類，以規範其鋼材用料，惟未限定所用鋼材種類。
 - 4、該署公告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及「不鏽鋼食品容器具Q&A」，可逕自該署網頁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業務專區/食品/餐飲衛生/食品容器(具)及包裝專區下載參用。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管理，說明如下：
- 1、依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
 - 2、該局已制定公布CNS12324及CNS12325等2種金屬製餐具相關國家標準，且分別適用於金屬製飯盒及金屬製多層菜盒。綜合考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不鏽鋼耐蝕性及成本效益下，該2標準皆要求所使用之不鏽鋼材料應符合CNS8499「冷軋不鏽鋼鋼板、鋼片及鋼帶」表1中種類符號304之規定。相關標準皆可由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 (<http://www.cnsonline.com.tw/>) 中查閱。
- (四)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督導廠商履約：請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餐食採購契約履約，並要求廠商所使用之食品容器具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另考量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餐飲衛生安全，建議食品容器如屬CNS12324金屬製



飯盒或CNS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其所使用之不鏽鋼材料應符合CNS8499「冷軋不鏽鋼鋼板、鋼片及鋼帶」表1中種類符號304之規定。

- 2、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請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依前述辦法第10條規定，落實督導學校炊、餐具管理事項，如洗滌方式、流程及每週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等項。
- 3、推動食品安全衛教宣導：請詳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不鏽鋼食品容器具Q&A」、「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等，並請配合推動食品安全衛生教育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本署學務校安組、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署長吳清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人前莫果